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2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200327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27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3月27日召開「112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實施主題包含：
 - (一)數位性別暴力防治。
 - (二)跟蹤騷擾防制。
 - (三)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1年5月。
- 四、宣導對象：學校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。
- 五、請各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配合本年度主題自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畫，並得參考附件資源設計課程或活動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。
- 六、本案針對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」主題部分，除就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與範圍加以釐清外，應加以分析目前學生常被

輔導室 112/04/14 08:05



1120002534

有附件



誘騙的手法，告知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(第一時間報警、截圖存證、蒐集證據)；另針對「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」主題部分，請避免運用「復仇式愛情」用語。

七、本案成果請各校自行檢核建置，本局將於112年12月31日前請貴校提交成果報告。

八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暨參考資源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